



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「宜蘭地區直昇機飛行場開發計畫」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○○○六五○九號

主旨：公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「宜蘭地區直昇機飛行場開發計畫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考量宜蘭地區醫療及緊急救助之需求，同意本案直昇機飛行場設置，惟日後宜蘭縣政府對境內土地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及通盤檢討，若須本計畫基地遷移時，應配合辦理。

二、應徵詢當地野鳥學會意見，研訂水鳥監測計畫；未來監測結果若顯示對水鳥會造成不利影響時，應提出具體因應對策，並減少本計畫飛行班次。

三、應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、協調。

四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工程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七、施工及營運期間若發現文化遺址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。